

3. 本市車輛日增，各要道行車密集，有寸步難行之感，對此未悉有何治本良策？

4. 重大刑案甚多未破，原因何在？偵防工作有加強必要，局長有何良策、觀感如何？願聞高見。

5. 小偷及騎機車搶奪行路之婦女金飾皮包，時有所聞，本年内發生及破案有多少？請說明

6. 高樓消防設備有待加強，有何計畫？請說明。

7. 長春東路因何理髮廳那麼多，原因何在？請說明。

8. 本市因何地下酒家那麼多，取締情形如何？有否化暗爲明之計畫？請說明。

9. 本市舞蹈社日增，有的變相營業警察有無取締？績效如何？請說明。

10. 北投女侍應生住宿戶之執照雖已吊銷，請問有無死灰復燃之勢？貴局查察取締情形如何？

11. 整理攤販有何具體之計畫，整理績效如何？

12. 管區警察查報違章建築實有斟酌必要，對於久年之違建，如未再加高擴大或不妨碍市容環境者應勿查報如予查報者，應先追究原管區警察未查報責任，未悉局長感想如何？以免引起違建戶之不滿。

衛生局

1. 急診大樓驗收情形如何？

2. 仁愛、陽明、忠孝、婦幼等醫院興建情形如何？

3. 貴局對各市立醫院監督管理情形如何？

4. 食品抽驗(便當、月餅)結果如何？抽驗幾家？有幾家不合？

5. 最近報載法院處罰了幾家切麵店，但是爲什麼沒有把這幾家切麵的地址公告出來？這樣對市民有什麼幫助？又有什麼效果？

環境清潔處

1. 基隆河及新店溪流流域省、市水污染防治僅取締市轄未能達到效果，有否連繫省方辦理請說明。

2. 南港地區原八家排放濃烟鋼鐵廠及啓業目前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

3. 本市大小街道，大部份均改爲暗溝，溝底積泥水流不通，清潔處有無定期清溝？請說明。

4. 籌建垃圾焚化爐辦理情形如何？何時可動工，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5. 貴處每年在市區施行消毒工作，請將該計畫實施情形說明。

6. 小廣告蔓延有否根本解決之道，每月告發多少？

※ 速 記 錄

鄉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與衛生部門的質詢和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請問各位對於此一會議記錄有否修正的地方？（無）如果沒有，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的質詢，由林議員穆燦等七位質詢，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穆燦：

主席、各位市府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先生：本組開始質詢，對象有警察局十二題，衛生局五題，環境清潔處六題。首先請衛生局魏局長答覆衛生局的問題。謝謝！

魏局長，本質詢組對於貴局共提出五個題目，其中第一和第二題是關於貴局所屬幾家市立醫院正在興建，有關工程方面的問題。請局長由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以及仁愛、陽明、忠孝、婦幼等醫院興建工程的進行情況，簡單扼要的加以說明。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第一題是提到急診大樓驗收的情形如何，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一共有十一項工程，已經通過驗收的有八項，截至目前尚未辦理驗收的工程有三次。而這三項其一是發電機的工程，初驗的手續已經做了，可是還沒辦理複驗工作。第二項是增設消防部分的工程，經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初驗沒有通過。第三項是電梯工程，至今尚未驗收。為此本局請求市府協調結果，預定最遲於十月十六日前完成複

林議員穆燦：

驗工作。以上是有關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驗收的概況。局長，你已大致將和平醫院急診大樓驗收情形報告過了，現在我就來請教急診大樓的幾個問題。這棟急診大樓的工程是由市府新工處代辦的，記得在去年審查預算時，本會警政衛生審查小組的全體議員曾到現場勘查，當時和平醫院的負責人也在場，新工處派在工地工的主任在說明後，拍胸部保證說這急診大樓在八月底，也就是去年的八月底要交給和平醫院使用。當時我們幾位議員就跟這些新工處的負責人講，我們告訴他，你不要這麼負責肯定的說在八月底一定可以使用。結果八月底過了之後，又說在十二月底可以使用，如此一來八月底過了，十二月底也過了，到今天審查預算時仍然無法使用，同時還要增加一千萬元預算的支出。今天我們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預算的一再追加，而且完工又一再的延期，遲遲無法使用，這就市府本身而言，實在是對不起臺北市的市民。本市舉凡醫院、學校或其他的公共設施工程，我們希望在限期之內，不但能如期完成，而且品質也要好，使能真正的為民服務，這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的要求。

由於最近李市長曾經視察衛生局暨所屬單位，並到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查看，指示你們急診大樓無論如何在雙十節前一定要啓用。為此使得你們衛生單位急得不得了，於是趕快草擬公事送達議會，要求議會同意動支本年度預算所列急診大樓內部要修改的工程經費一千萬元。所以本席就

有個想法，爲何李市長在去年八月份時不去看急診大樓呢？倘若李市長在當時就去看的話，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早在去年的雙十節之前就可啓用，也不必再延遲到今天這時候。在本次大會幾天前召開分組審查時，列席的施工單位新工處人員與使用單位的和平醫院人員，兩單位各說各話，新工處說已全部驗收完畢，僅祇結構體中的一項電梯而已。但根據剛才局長的報告竟然有三項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也就是在十一項中還有三項尚未合格。因此我不知道市政府的內部是怎麼協調的？而你剛才說在十月十六日才能將這剩餘的三項工程驗收完畢，而李市長所指示在十月十日前要啓用，你們勢將無法辦到。我要請教魏局長，李市長既然公開的在報紙上發表，且在本會此次大會的施政報告裏提到，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在今年雙十節要正式啓用，而屆時無法使用究竟誰要負責任？請局長簡單扼要的說明。

魏局長登賢：

我們爲了急診大樓的工程一直在拖，當然感到很遺憾。雖然前後經過馬秘書長兩次的協調，但仍未能通過驗交與我們使用單位使用。由於最近需要急診的病人很多，因此在雙十節前先行開放一樓部分，俾供急診使用，這是我們所做的決定。

王議員友祿：

局長，據說有某醫療器具要搬入急診大樓，而無法搬進去，不知有否這情事？

魏局長登賢：

到目前並沒有發生這種事。

林議員穆燦：

魏局長，你說在雙十節前先行開放一樓的部分來服務需要急診的病人，這也就是要應付李市長所發表的這句話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不是。

林議員穆燦：

不是？既然整個大樓的結構體尚未完全驗收完畢，你怎能先行使用呢？

魏局長登賢：

結構體已經完成。

林議員穆燦：

我請教你，你說結構已經完成是不是？

魏局長登賢：

對。

林議員穆燦：

使用執照領到沒有？

魏局長登賢：

發了。

林議員穆燦：

既然在整個十一項的工程中還有三項工程還未合格，使用執照也能下來，這是魏局長今天在大會報告的呀！我們這

裏是有錄音的。

請詹院長答覆使用執照是否下來了？

和平醫院詹院長明芳：

下來了。

林議員穆燦：

不會錯吧？

詹院長明芳：

是的。

林議員穆燦：

好的，我們就留待工務部門質詢時請教工務局。

現在你們說執照已經發下來，而且一樓將先行使用，但在所列一千萬元經費項下是否在一樓也有部分要修改？

魏局長登賢：

沒有。

林議員穆燦：

沒有？好的。現在一樓要先做爲急診之用對不對？

詹院長明芳：

現在我們是決定先行使用一、二樓。一樓供急診和門診之用，二樓關作加護病房和檢驗科。

林議員穆燦：

那麼一、二樓完全不再修改嗎？

詹院長明芳：

不再修改。

林議員穆燦：

但在上次送到本會說明也將修改一、二樓部分是否現在不要了。

詹院長明芳：

不是。二樓的檢驗科以後要做櫃臺。

林議員穆燦：

魏局長，我希望在你的監督之下，臺北市立醫院的幾項工程，一定要讓施工單位負責的完全驗收後，才接收使用，不要因市長的一句話，在今年十月十日雙十節一定要啓用，於是你就想辦法先行使用一、二樓。可是在使用之後，將來你與施工單位彼此就扯不清的。這句話我在警政衛生審查小組開會時就曾講過，而今天你仍然不相信，仍然照做不誤，以後要追究責任時，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不知你的想法怎樣？

魏局長登賢：

該工程既經馬秘書長再次協調，且使用執照也核准下來，事實上有八項工程已經驗收通過，而三項未通過部分與一、二樓沒有多大關係，所以我們準備臨時使用一、二樓，增加急救服務，這是我們的構想。

林議員穆燦：

在剛才我聽得很清楚，你先說祇使用一樓的部分，詹院長出來說明又增加二樓在內，而這兩樓的使用你們完全是要應付李市長所交代的在十月十日要啓用，於是你們不得不啓用，詹院長還報告說二樓的檢驗科將來還要再改。

詹院長明芳：

就是檢驗科的部分要改爲櫃臺。

林議員穆燦：

今天既然在十一項的工程中，有八項工程是合格，三項不合格的情形下，却要急着趕工使用，爲何在去年八月份或十二月份就不急着趕工？還等到李市長去看了以後給你們下令在今年雙十節要使用。好了，國慶日到了，祇得將一、二樓先行使用，不然對市長就無法交代了。我看你們爲了對市長有所交代，將來你們所擔負的責任不得了。

林議員振永：

談到和平醫院的急診大樓工程，照說事先已有週密的設計，其設計圖必然也經過衛生局的審查，現在要怎麼的修改呢？

魏局長登賢：

沒有改。

林議員振永：

是否統統都沒有改？

魏局長登賢：

祇是增加而已。

林議員振永：

但是在動工之前，各項工程像是某個隔間要作爲解剖之用等等都已有規劃，然後才興建大樓，如今又要推翻原有的計畫，這責任又將由誰來負責呢？詹院長也是從副院長調升上任的，整個設計圖也早就看過，爲何現在要啓用才發覺隔間都不適用，以致浪費這麼多的公帑，其中的原因何

在？是否請說明一下。

詹院長明芳：

各位議員先生，我簡單的報告一下。在草擬設計圖的當時，我是以副院長身份參加一兩次會議，但是以後我就沒有參加。

林議員振永：

雖然當時你是副院長，好像不太參與這件事，但是和平醫院的科主任主任都有參與此項工作，無論解剖、急診、內科、外科等主任也都認定依照原有的設計就可以，現在要再修改又爲何呢？

詹院長明芳：

現在是針對過去沒有設計的部分，再行提出來而已，這些構想也不是在最近才提出的，在很久以前我們就要求新工處還需增建某項工程，但是新工處表示要做的話，你們自己另外做，新工處可以替我們估價，現在本局所提一千萬元的預算，就是由他們提供給我們的數字，而且要我們自己來做。其情形是如此。這次所列的項目也都是過去所沒有的，完全新列的。

林議員振永：

如果沒有重複的話，我們是會支持的。

詹院長明芳：

是的，完全沒有重複。

林議員穆燦：

關於和平醫院急診大樓的事，由於時間上的關係，我們也

不再多作討論，總希望你們不要因為李市長的一句話，而要配合在十月十日雙十國慶先作部分的使用，今後責任的問題，我希望衛生局也要考慮到將來責任誰屬加以檢討，這急診大樓所產生的枝節也不是一討論就能結束的。

第二題是關於仁愛、陽明、忠孝、婦幼等醫院興建的情形，請你簡單的報告一下。

魏局長登賢：

首先報告仁愛醫院醫療大樓的興建工程，截至八月底很順利的依照預定進度在進行地下樓工程。

陽明醫院在八月底已開始進行地下基礎的打樁工程。婦幼醫院在八月底已做到空調、水電和耐熱等工程，預定在本年底可完工啓用。

忠孝醫院的設計圖業已完成，但是由於工程預定地上還有地上物尚未遷走，經過我們和省政府協調結果，其地上物在七十年六月底前可以騰空給我們，因此這項工程將編列在七十一年度預算內，如獲得貴會通過後，即可發包。

林議員振永：

魏局長，關於陽明醫院的興建，我記得在六十六年度時預算就已三讀通過，隨後即有能源的問題和石油的漲價，工程材料亦鉅幅上漲，請問設計圖是否完成？究竟發包了沒有？

魏局長登賢：

我已親自去看過，已經開工打樁了。

林議員振永：

那麼目前的工程進度情形如何？

魏局長登賢：

打樁之後已在挖地下室。

林議員振永：

該工程延遲了幾年才動工，我看原列的預算可能不够吧！

魏局長登賢：

陽明醫院的興建由於排水問題以及國防部有幾座碉堡在那裏，迭經我們的協調……。

林議員振永：

這些都不是理由。你既然要興建醫院，事先的準備工作都應當早就做好，對不對？一等到預算通過即可順利興建，否則原來兩億元即可造成的醫院，就要花費四億元，這不是浪費公帑嗎？

林議員穆燦：

關於我們所列的這四家市立醫院的興建工程，我們希望依照原列預算和預定的施工限期嚴格的執行。至於忠孝醫院收購土地的有關經費是已經編列，但是問題是今年度裏並沒有編列工程費，爲此我也曾經請教局長，根據局長的說明是因爲省方的救濟院，也就是養老院，在短期間之內無法遷去臺灣省，因此目前就無法整地，不過我利用這機會要請教局長，在該醫院的預定地上有些市民私有的房屋已經被你們拆掉，而屬於公家省政府的房子，你們却無法去拆除，這不同的待遇被拆房子的市民，他們心裏都覺得非常的難過，所以我希望貴局今後凡是醫院的興建都應該有

通盤的計畫，不要說收購土地的經費先行編列，而興建經費還不知道在那裏的情況下，就把人家的房子拆掉，這樣一來實在很對不起老百姓的，不知你的看法怎麼樣？

魏局長登賢：

當初我們的計畫是老百姓的房子如果不拆掉的話，他們是領不到補償費。

林議員穆燦：

你所講的簡直是廢話。老百姓的房子不拆掉領不到補償費？我請教你，臺灣省政府養老院的房子到現在還沒拆，你把錢給他們沒有？

魏局長登賢：

這是省政府……。

林議員穆燦：

既然在興建的預定地上有公家的房屋也有私人的房屋，在公家房屋尚未拆除的情形下，你們就暫時不要拆除私人的房屋嘛！怎麼說會領不到補償費呢？這些補償費又不是你衛生局長會把它花掉，或是新工處長會把它花掉，地政處長也不會去花這筆錢嘛！怎麼會領不到呢？我講的意思是，要一視同仁，省政府的房屋還未拆遷以前，一般市民的房屋就不要拆除，否則臺北市政府的作法就太不公平了，你說我講的話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因為這作業單位不是我們……。

林議員穆燦：

以後你要把預算執行的範圍告訴工務單位，說明這是臺北市議會一再的建議。至於其餘的幾個問題，請你以書面答覆，請你休息，謝謝你。

魏局長登賢：

林議員的指教，我們都很了解。不過這作業過程並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

林議員穆燦：

好的。現在請你休息。

接着請警察局胡局長給我們答覆。

胡局長，我們本組今天所要請教貴局的書面摘要共有十二題。在第一題所要請教的問題，就是曾在自強日報刊登，而且報紙上的標題相當大，上面寫着：『派系之爭。員警成了犧牲品，討回公道。分向「大人」哭訴。胡務熙「打擊」鄺俊厚。宿舍作他途。火災戶員警無屋可住。遭池魚之殃。』。當我看到這個新聞時，內心感到非常的心疼，現在我就把其中的一段報導唸一下：『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九巷所興建的警察宿舍，原案是分配給火災戶員警居住，胡務熙爲了「打擊」鄺俊厚，他撤銷鄺俊厚的原決定案，不讓火災戶員警遷進去居住，改爲南京東路派出所所址，他這項決定，立即引起火災戶員警所不滿，一再向胡務熙陳情，希望他能收回成命，仍然照原計畫執行。』而另外一段又是怎麼寫的呢？『臺北市警察局長胡務熙堅持他的原則，使負責執行本案的副局長吳維和也左右爲難，因

爲這件案子自始至終，都是由吳副局長負責的，從發包而施工……」。由於胡局長推翻前任局長所決定案，使得火災戶員警現在不但沒有宿舍居住，每月領得的五百元房租津貼在目前的臺北市是無法租到房子，不知內容究竟如何，還請胡局長簡要的說明。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我們在長安東路的房子，在六十五年間發生火災燒掉，但是當時由於行政院曾經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不准興建公務人員宿舍，因此臺北市警察局預算編列就以員警的備勤室使用，在預算編列後即發現其土地爲未登錄地，後來才改爲機關用地，房屋改建後由於當時的警察局不知道，於是把下面的兩層分配給原來的住戶，上面的五層則分配給局長、副局長、總務科長、主計室主任以及有關的人員。在我到任之後知道應該是員警的備勤室，在此情形之下是不符合預算編製的規定，同時也不符合宿舍分配的標準。另一方面我想各位議員先生和記者先生都知道，我們南京東路的派出所是在一條小巷子裏，於是我就將它配爲南京東路派出所。且由於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實施，中山分局需要集中一百多人沒有地方住，所以在這上面改爲南京東路中山分局的警備隊。而原有住戶，適逢本局敦化北路員警宿舍改建，我就把他們分配到那裏，每戶有二十四坪，祇要七十二萬就可以，在這七十二萬中，我們給予貸款四十萬，補償十七萬，他們僅只拿出十五萬元即可獲得二十四坪的房子。至於已經退休人員，給

予二十萬元的貸款，補償十七萬，祇要付出三十五萬而已，原來配給我的房子我沒要，鄺俊厚前局長我一樣配給他一棟房子，詳細的情形就是如此。

林議員穆燦：

局長，根據你剛才的說明和報紙上的報導根本是兩回事。而這火災地點的重建在當時預算送到本會審議時是重建員警備警室的預算，結果却把員警備警室的預算作爲臺北市警察局興建員工宿舍的預算，同時還把這些原有火災戶容納外，警察局的高級官員可以說個個都有獎，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局長也有，副局長也有，主計和總務主任也好，其他有關的高級官員也好，這有機會怎麼交代呢？依照你的說明將這地方已爲南京東路派出所，其上面也依預算用途配合新警勤制度而使用，這些員警你也把他們安置在南京東路新蓋的國民住宅內，同時你對於鄺俊厚前局長也安置了一戶，這樣一來報紙刊登的內容和你講的是兩碼事情，不知報紙上所登的內容你是否看到？請問局長。

胡局長務熙：

看到了。

林議員穆燦：

那麼你看到之後，對於報紙的報導，你有沒有提出更正？

胡局長務熙：

我們已經跟記者說明了。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認爲除了跟記者說明外，你也應該請報社更正。

還有就是對於火災戶的員警，你除了安置外還要好好的慰問他們。因為我們都知道目前員警的任務非常繁重，需要擔負起臺北市兩百餘萬市民的治安工作，假如自己內部不能團結的話，對外你們就無法執行任務的。這一點我特別要求局長應該要做到。

胡局長務熙：

關於這一點我要高副局長向每位受災戶員警說明。至於報社我們會跟他們講的，謝謝。

荆議員鳳崗：

胡局長，我想這個問題說句實在話，要我們議員來關心，好像我們的服務太週到些。站在你局長的立場，安定屬下員警的生活是你應該做的事，所謂家醜不可外揚，讓你自己是你們內部的事，但我說實在話，我常常接到這種電話和信，我和第八科雷科長也接頭過好幾次，你們員警宿舍的修護等的事，就常找我們議員來服務，我想你身為警察大家長，需要對你的子弟多照顧一下，不要讓下面來控自己的瘡疤很不好看，我很誠懇的講這句話。

胡局長務熙：

謝謝。

荆議員鳳崗：

其次，剛才林議員問你一句話說，報紙你看到沒有？你說看到了也跟記者說明過了。所以我想有很多問題，我們確實要注意輿論，我這裏有一份報紙，剛才我戴老花眼鏡細

心的看看，而內容的重點是在那裏呢？就是提到萬華的綠燈妓女戶，當然有人去這類歡樂場合是個人的自由，但是這中間牽涉到警察風化的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報紙上大字登載，就是一年三節每一妓女戶要拿十萬元送到華西街的一個三樓上，我也不知道華西街三樓的上面是什麼地方，同時報導上也說得很清楚，說明這是臭包，有數字，有地點，而且指名是送到什麼地方，因此我也要和林議員同樣的問到，請問胡局長看到這報紙沒有？

胡局長務熙：

這類報紙我還沒看到。

荆議員鳳崗：

沒有看到我等一下可以給你參考。這就是牽涉到風化的問題，希望督察室今後多剪這類的報紙給局長看看，我想這或許是空穴來風，也或許是妓女戶有意捏造的也不一定，但是他說得好像非常的具體，這點我祇提供局長參考，我並不敢說事實是確實的，但這牽涉到整飭警察的風紀，甚且更影響到社會風氣。而且這其中也含有包賭、包娼的資料在裏邊。

其次，我再把問題再扯遠一些，這也是我從報紙上看到的，有一個報紙上說，臺灣省議會的溜彈炮打到臺北市來，報導說我們北投怎麼樣怎麼樣，後來又看到新聞稱，北投光明派出所一下子調換了九位警員。由以上兩件事讓我想知道，我們站在臺北市議員的立場來說是感到臉上無光，怎麼爲着北投的事要臺灣省議會來轟我們一炮呢？於是我

也想到，我們的警政是一元化啊！警政署長兼任省警務處長，以前還要兼臺北市警察局長，至於現在究竟是怎麼樣的制度，我就不太了解。我們臺北市的北投是那麼聞名！另外像宜蘭的礁溪，桃園和中壢的地下酒家，若說警政一元化，我請教局長，你對於臺灣地區了解有多少？因為有很多的問題是可以做聯想的。至於省議會給你轟一炮，藉此機會給你說明，是否今天的天下烏鴉一般黑？北投和礁溪都一樣，礁溪和桃園、中壢都一樣？天下的烏鴉都是一般黑的，你能不能在這裏講一下，究竟這是怎麼的一回事，這些地方也都不曉得，所以還請局長就這些的新聞報導，說出你的感想，既然別人轟你一炮，你要如何答覆？否則你就沒有機會說明。

林議員穆燦：

請胡局長說明之後，我再來補充。

胡局長務熙：

我想這是省議會在質詢的時候問何恩廷處長，誠如荊議員剛才所說的，何恩廷處長也是警政署署長，在警政一元化的情形之下，在法律上也他監督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因此我推想他是站在署長立場來關照的，以警政署長對我講這些話，這是我想的。

關於我們調整北投分局主管和九位警員的事，這是由貴會對北投提出質詢後，即加強該地區的工作，而且頗有績效。後來由於賀分局長因身體不好，以及他個人認為種種原因認為工作仍不太理想而退休，因此這段期間可能不理想

些，在新派的成分局長接辦後，我即着手整頓，並且調派的員警都是非常優秀的，因此將來的績效一定是會好的。

荊議員鳳崗：

胡局長，經過你的說明，我們才能進一步的了解。或許這是巧合，然而一般社會人士在看到新聞報導以後都會感到奇怪，為什麼人事早不換晚不換，經過人家一轟之後！怎麼整個光明派出所的人全部換班？這你不就承認原來的不對嗎？自從成分局長到任以後，我不敢說是大事整頓，因為「大事整頓」這句話也有話病啊！那不就承認以前的都不對？祇能說把所有缺點的慢慢改進。但是我們一講你換了九個人，假若今天我們再提到那一分局時，你在明天是否就將十六個分局都大搬家？因此你若說是巧合的話，我們是可以接受你的答覆。不過在我剛才所舉的例子，究竟你是了解多少？好像說臺灣地區的風化場所究竟有多少？礁溪你去過沒有？情況是否了解？

胡局長務熙：

以前去過。

荊議員鳳崗：

多少年前去過？你是否能把其情況報告給我們聽聽好吧！

胡局長務熙：

因為我並沒有深入了解它。

荊議員鳳崗：

不方便是不是！我剛才講社會風氣故然要好好的整頓，尤其不要讓社會人士產生偏差的觀念。

另外，我聽說警察局在排名次，就是將本市的十六個分局來分別排定，那個分局是第一名，或是第二名，由龍山、延平這樣排下來，好像中山是第三名，而我們想中山應該是第一名，因為這地區比較重要，像城中也應排第一名或第二名，但是你們排定的名次不知是根據什麼來的，我在報上看到或許是妓女戶多的地方算第一名，酒家多的地方算第二名，是否這樣安排我就不曉得。我想應該以地區性的重要來排名次才對，不正確的觀念一定要改。譬如以城中來講，這是一個政治和經濟地區，治安上是最重要的。中山是一個特別的警衛區，也很重要。這點還有賴局長去考慮一下，我真不曉得你們怎麼去排名次的。

還有我們總感覺到，我們臺北市的問題要人家來指責，這是我們很難為情的事，以上我特別的提出請教。另外林議員還有補充。

林議員振永：

胡局長，我們荊議員好像礁溪等地都有去過，所以他了解的很多，但是胡局長却沒去過，因此我建議你也能兼任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這樣你才能到那些地方去了解。北投侍應生經明令廢止後，那些妓女究竟往何處去，你也應該要去了解。剛才判議員所指的礁溪、桃園、中壢等地，他們也都跑去那裏重操舊業，這點你也應該去了解的，對不對？爲了你有必要去實地了解，所以我建議你應該兼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因爲過去的臺北市警察局局長都是兼省警務處副處長。同時我有個看法，就是現在警察所要管

的範圍太廣，諸如犯罪的、交通的、違建的、黃色的等等統統要取締，但是警力夠嗎？最近以來兇殺案件層出不窮，重大刑案有很多都無法偵破，由於另外所要管的閒事太多，再多警力也是不够調配。像是中山北路兩側的巷弄就有那麼多的地下酒家和地下舞廳，你有沒有辦法去管呢？沒有辦法管的。因此警察風紀的不好，也就在此發生，所以關於這些問題要如何去辦理，你就應該向上級建議，否則這些地下酒家和舞廳都給管區警員很好的好處，這情況是越來越多，猶如雨後春筍，不知這些貴局要如何去取締？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認爲警察的工作是相當的難，因爲在省議會一轟之後，貴局就將北投光明派出所的九位警員調職，而在你的答覆當中又說這是一個巧合，但是社會上一般人認爲這巧合實在是太巧了，人家省議會不提北投的事情時，光明派出所的九位警員幹得好好的，省議會一轟就統統換掉，你剛才的報告說新的分局長來了以後，你大事的整頓，這話我認爲也不大對，這無形當中也承認以前是相當壞，這些判議員剛才已講過，不過你內心當然是不會這樣想，剛才林議員和判議員也講，臺灣省的礁溪、桃園和中壢等地，你去過沒有？因爲像這有關事情不光是臺灣有，其他世界各國祇要是有人地方就有。今天不講外國而講臺灣，臺北市是院轄市，我們爲了北投在世界相當有名，認爲這對國家的體面有問題，所以就公開將北投妓女戶取締

，但在這些待應生廢除後，政府却無法對他們妥善的安置，致使這些人的目標移向市內的繁華地區來，據說最多在中山區，而中山區感覺事態嚴重，擔心成爲第二個北投，於是就大事整頓，經整頓後這些人就往臺灣省跑，不是往礁溪跑，就是往中壢、桃園跑。不過這些中壢、桃園、礁溪等地的分局長並沒像胡局長一樣，把他們派出所的警員統統調走，若說警政一元化而議員祇要講一句話就統統調走，不就很糟糕？在過去的觀光都往北投跑，可是現在從日本來的觀光客是往礁溪跑，所以礁溪現在所蓋的觀光飯店是比北投都來得漂亮。剛才局長說是在很早以前去過，但是本會會期在總質詢結束後有一段很長時間的分組審查，我希望在這分組審查的期間，局長能够率同坐在列席的高級警官，會同本會警政小組的同仁，實地去礁溪、桃園和中壢考察，看看人家是怎麼辦而我們是怎麼辦。至於說到警政一元化，剛才林議員建議你去兼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我認爲不必，既然是警政一元化，若說要取締的話，你在警政署參加開會時可建議整個臺灣省來個大清理，否則事情的繁亂是越來越嚴重。

本組今天對貴局總質詢共提出十二題，我們剛才所請教的是第一題，後來判議員又跳到第十題，因此談到兩題，除這兩題外其餘的十題請用書面答覆。

另外，判議員還有點補充，請局長答覆後就休息，餘留十幾分鐘來請教環境清潔處。

判議員鳳崗：

我在這裏要特別聲明一下，就是剛才我們舉出北投光明派出所整個員警的調動，我們並無意說你們調動不對，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主要是說爲什麼省議會一講，就全部更動。又最近調動幾位派出所主管，在人事的適當安排，並沒有不對，祇不過事情實在太巧合了，給人留下很不好的印象。

關於談到警察風紀的事，我在最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由於接觸到一些對這方面比較了解的人，彼此談到近年所發生的刑案，尤其是重大的刑案，而大部分犯罪的產生是涉及賭場所致，像一位年青人綁架小孩子的案子，這位年青人本來有很好的家庭，就因賭博輸錢鋌而走險的。這類情事已連續發生了好幾件刑案，甚至前不久還殺死了我們一位刑警隊員。因此我也考慮到一個問題，請局長也請警察局的高級官員要特別重視；就是賭博的賭場。胡局長，我要說一句話不知你是否能同意我的看法，以及在座的分局長、各單位主管也好，若說這賭場沒有管區的點頭，能不能存在？我的答案是不能存在。最近我也接觸到一些參與賭博的人，於是我就問他爲什麼要去賭？而他却說出很多的道理來，也告訴我怎麼賭，頭怎麼抽。然後我說你們怎能站得住呢？嗨呀！他說這個你們就不懂呀！我說怎麼不懂呢？他說最近有一種流動的小組很有效，究竟他們有多少人，甚至你也摸不到線索，換句話你的線民都在開賭場，將來的治安將會一天比一天的嚴重，如果這職業的賭場不能徹底取銷的話，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我的話還要

重覆一句話，賭場的存在與我們警察先生的關係太大，憑良心講，我最近所了解的很多問題，今天也祇能講到這裏，下面再也講不下去，各位在座的先生平時的辛勞，我們都很關懷，但是整個社會的安定和治安的關鍵所在，這是佔了很重要的因素，這也不是你局長有否魄力的問題，而是整個的問題，我的這些話如果你要說明，就給你一分鐘說明，如不說明，我也祇拿我心裏的話說來請你了解並加以重視，否則將來是很不得了的一個問題。

周議員洪根：

剛才判議員講到臺北市賭場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賭場真是誠如判議員所講的積萬惡之大成，因此請你在以後警政工作上盡力去消除和取締。

另外，我也想到兩件事，剛才判議員和林議員提到光明派出所警員的去職問題，還有是關於色情的問題，就我個人的看法，警察局的處置是比較適時、適切。但是就人事調動上來講，今天我們警察局的人事有很多的調動是不適其任，不得其所。有很多被調動的人員，在他執行任務上與你們人事想像的大有距離。而使我最感奇怪的是，有很多小問題你還沒注意到，比方說貴局在議會的連絡人有林鍾和陳伯廉兩位，他們可以說任勞任怨十幾年了，我們議會的五十位議員沒有那一位的批評說不好的，都是好的。甚至有人建議給他們鼓勵調升職務，可是一任接着一任的局長到現在為止都是講講而已，仍然還是你做你的，我想你在精神上也應當給他們有個鼓勵。另外，我也曾經跟你講

的木柵分局第一組的組長蔡炳成，據我所接觸本市的十六區當中，這一位恐怕是最好的組長，在我講了很多次以後請你去了解一下，如果我的話有不對，你去了解一下，但是看到保安大隊你調了很多人，這究竟是什麼道理我實在想不通。總而言之，警察的人事你還是要公正公平，應該朝這方向做，這是一點。

第二點，就是關於色情的問題。今天臺北市的色情，我們無可否認，只有擴大沒有縮小的，這是有目共睹，有耳共聞的事，於是我又想到早年國父革命時，他是膺應時代與潮流的需要，今天你既然沒有辦法消除，又沒有辦法根除，任由其去擴展、增加、發展，以有效寶貴的精力，將重點放置在這裏，實在是一種浪費，而我個人的看法，是否在不影響國本的原則之下，你們在這方面的取締可以有限度的放寬，因為你本來不同意放寬，但確又無法縮小，甚且無法消除，如果要節省精力來做有效運用的話，不如在這方面做有效的處理好些，這是我個人的建議而已，至於能不能做，還有賴於政策上的考量。這個問題你也不必答覆我，請你回去以後再研究一下，將來以書面說明好了。

胡局長務熙：

我簡單的做幾點說明……

林議員穆燦：

胡局長，我們本小組所建議的，就是希望貴局本着警察維護治安的重大任務，在你職權範圍內，一定要把它辦得很

好，讓本市兩百多萬市民都能安居樂業，那你就簡單的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所擔負協辦的業務很多，但以治安爲首要工作，有餘的精力再來協助其他的單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關於長安東路房屋的分配，我們完全照着議會所通過的預算來執行，而後再衡酌考量予以分配的。

第三點是賭場的問題，這是本局一向最重視的，因爲這與治安有關，我們除了檢討自己內部的紀律外，進而加強賭場的取締。

荆議員鳳崗：

謝謝胡局長的答覆，尙未答覆部分，請你改以書面答覆。

請你休息一下。

現在請環境清潔處周處長來給我們答覆一些問題。

周處長，很抱歉，本小組給你的時間實在太少了，祇有幾分鐘了，本來我們有很多話想要問你，周處長不久前才從國外考察了垃圾焚化爐的處理，我想你一定有一肚子的話要說，但是可惜沒有什麼時間。我祇問你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有很多公寓門口或樓梯間到處都噴了很多小廣告，請問貴處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掉？請你直接了當的答覆。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我向荆議員報告，若是要徹底的完全根絕，我是不敢保證，但是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是什麼措施呢？就爲這小廣告問題，李市長曾經特地召集我們衛生警察隊開過會，當時：

……

荆議員鳳崗：

周處長，我聽了你前段的答覆不太滿意，這是你們清潔工作崗位所應當負起的責任，尤其是衛生警察隊更要負責的，怎麼有勞市長來召集會議呢？如果是市長不召集開會你們就不……

周處長光德：

因爲市長召集此次會議即表示這問題非常的重要，因此我們更應該重視這個問題，而這問題在全世界各大都市都有，我們在國外考察時，看到他們也有同樣的情況有待處理。我們目前所遭遇的困難是什麼？雖然這小廣告上都有電話號碼，依據電話號碼再去查住址，以後也把人找來了，可是來的都是些十二或十三歲的人，因此我們還需要繼續的處理這問題……

林議員穆燦：

處長，因爲沒有多少的時間，我打斷你的話。剛才你已講過這些小廣告上都有電話號碼，這事情如果都要衛生警察隊辦理的話，可能人手不足。你還是交給各區的清潔隊普遍的調查，通令把所有的小廣告都抄回來，然後由各區清潔隊通知這些人來，限期要他們把小廣告油漆過來，我們第一次和第二次不要罰他，因爲重罰並不是辦法，以勸導爲主，如他們依然再做的話再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你最近到國外去考察，當然對於垃圾的處理，你有很多心得，我們內湖湖洲里的垃圾場，希望你注重

衛生的消毒以及污水的處理，好好的去做，一定要符合國外的處理辦法，不要一再的依舊是落伍的辦法，否則實在對不起臺北市的市民。

周處長光德：

我一定遵照你的指示，我們盡量加強。

林議員穆燦：

尙未答覆的問題，請你以書面答覆。

周處長光德：

好的，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全部完畢。

在休息十分鐘之前，我向各位報告，我們臺北市警察局胡局長邀請美國喬治亞州公安廳廳長漢德博士來中華民國訪問，是胡局長的貴賓，按照日程表在今天十一時半要宴請漢德博士，同時還要送行，因此這期間要向本會請假，請各位諒解、支持。謝謝各位。現在休息十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黃秀玉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鄭娟娥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黃世溫 羅文富 楊燭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衛生局

1. 請問市立和平醫院設置「業務推進小組」之依據何在？功能為何？（請倉院長答覆）
2. 和平醫院興建工程拖延迄今將經過情形請說明。
3.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聯合報載：市立中興、仁愛、和平等綜合醫院的護理人員，最近工作情緒普遍低落，引起病患不滿，據護理人員表示因為獎金分配不公平，護理人員的工作繁忙而獎金却比工作單純的藥劑師少，護理主任的獎勵金低於督導，護士長和護士的獎勵金相等，而且低於助理護士（助理護士一千〇五〇元，護士八百元護士長八百元，護理督導一千六百元，護理主任一千一百元）究竟依據何種標準分配？有無改進辦法？
4. 前往市立醫院看病患者衆多，看一次病要花半天時間，且限額掛號，有的一早出門還掛不到號，有何改進辦法以應市民之便？
5. 貴局對私立醫院、診所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6. 各市立醫院現有病床共多少？依據人口比例尙差多少？有否擴大計畫？
7. 各市立醫院內急診處有否設立專任醫師？請說明。
8. 私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政府有無管理，抽查情形如何？請說明。